

委 任 書 年 調 字 第 號	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<p>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</p> <p>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</p> <p>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北市 區調解委員會</p> <p>委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>受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